

## 桃園市美華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109.9.1 修訂

###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 (二)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以預期目標。

### 三、組織及職掌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導主任、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各組組長、級任及科任教師、家長會代表若干人等。

職掌	名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畫。	
	總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畫。	
	輔導主任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行政業務及工作推展。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教案審查、整理及編訂。	
	級任導師	負責教學活動配合與督導學生活實踐、考查成效。	
	科任教師	協助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與執行。	
其它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三層派出所所長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大溪區公所工務課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萬隆液化石油氣公司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四、任務：

- (一) 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疑難問題。
- (六)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經費：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聶美秋

主任：

輔導室  
主任 余鴻福

校長：